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48号

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，充分发挥中老年优秀骨干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学校决定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对象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二、导师的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师德和优良教风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。

2. 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经验，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。

3. 具备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包括本系（部）专任教师和本专业在学校其他部门工作的兼课人员。

三、导师工作职责及目标要求

1. 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，结合系（部）实际发展需要，和青年教师本人共同制订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。详细记录青年教师培养过程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监督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给予必要的指导。

2. 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教育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治学、踏实工作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。

3.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备课、授课、指导实习等各项教学环节。指导青年教师正确选择、合理使用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教学技术，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改实践。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。每学期随堂听取青年教师授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并进行针对性指导。每学期 6 学时的随堂听课导师要做好详细的听课记录，于每学期结束时报所在系（部），由系（部）统一报送至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

4. 训练青年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各项教研活动，培养青年教师的教研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积极申报校级以上的教研项目。

四、导师的遴选、管理、考核及待遇

1. 导师的遴选、配备、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各系（部）具体负责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各系（部）的导师遴

选工作，一定要严格导师条件，认真履行政序，由本单位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。

2. 一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，指导青年教师周期一般为两年，青年教师导师要相对稳定，若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得更换。

3. 导师确定后，各系（部）将《济宁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教师汇总表》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备案。

4. 学校负责考核各系（部）导师制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并把各系（部）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系（部）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5. 学校单列青年教师指导经费，根据导师和青年教师的日常工作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发放导师津贴。

五、青年教师的责任和基本要求

1.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在师德风范、教学、教研业务上的指导，虚心求教，勤奋好学。

2. 积极参与导师的教学、教研工作，学习教学、教研基本技能，认真完成指导计划的各项内容。

3. 定期就个人思想、工作和业务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，加强与导师的沟通。

4. 指导期满，积极配合系（部）组织的青年教师考核，考核结果记入青年教师培养档案。

5. 符合规定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按要求接受指导和考核，

凡未经导师指导或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，不得担任课程主讲工作，不得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

七、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

济宁学院

2013年10月11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11日印发
